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编号：

JSZC-321322-TSZB-X2025-0003 的项目名称：沭阳县章集街道薄弱村运维管护电动挂桶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（第一批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章集街道薄弱村运维管护电动挂桶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（第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类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宁柏东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沭阳县章集街道薄弱村运维管护电动挂桶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（第一批），属于（工业类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宁柏东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济宁柏东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